

##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7 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展开，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3.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的范围：

（一）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 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六条**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以下交易或往来的(包括但不限于)，即视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 销售产品、商品；
13. 提供或接受劳务；
14. 委托或受托销售；
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以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一条** 单笔交易标的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

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对原合同、协议作实质性修改的，应由审批主合同、协议的有权部门审批确认后生效。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高于”、“低于”、“大于”、“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内容与《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的，以《公



司章程》为准。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

